



# 现代国际海洋法

陈德恭 著



海军出版社

# 现代国际海洋法

RECENT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

海洋出版社

2009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代国际海洋法/陈德恭著. —北京: 海洋出版社, 2009. 1

ISBN 978 - 7 - 5027 - 7225 - 3

I. 现… II. 陈… III. 海洋法—研究 IV. D993.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200925 号

责任编辑: 方 菁

责任印制: 刘志恒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 邮编: 100081

北京海洋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所经销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张: 19

字数: 550 千字 定价: 60.00 元

发行部: 62147016 邮购部: 68038093 总编室: 62114335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 序

从20世纪70年代中期到80年代初，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部海洋地质司任副司长。作为国家代表，有幸参加了两次由联合国召开的海洋法会议，一次在瑞士的日内瓦、一次在美国的纽约。因此，有机会参与了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一些讨论。

陈德恭同志为国家海洋局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前副所长，现受聘清华大学（1998.4—2000.3）、中国人民大学、大连海事大学、浙江大学和广东海洋大学兼职教授。曾任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中国代表团顾问（前期）、副代表（后期）。参加过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二期至第十期历次会议，以后又参加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第一、第二期会议，任中国代表团副代表，实际参加了对《公约》各项主要问题的讨论与审议，对会议的各项审议过程和公约规定都有比较深入的了解。对《公约》从制定、实施全过程和每个章节条款都非常熟悉，是位少有的海洋法专家。

我与陈德恭教授于20世纪70年代在一起工作过10余年。陈教授一生勤奋好学，钻研业务；工作认真，一丝不苟；广读群书，是一位知识渊博的专家学者。今天他邀我为其即将付梓的《现代国际海洋法》（新版）一书作序，我欣然应允。

陈德恭教授原著《现代国际海洋法》（1988年8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一书，内容丰富，观点明晰，论据充分，分析透彻，引用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用中国国际法学会会长、北京

大学国际法教授，我国著名的国际法学家王铁崖教授 1992 年 6 月 28 日的话说：《现代国际海洋法》是近年来出版的海洋法书中最好的一部。我认为此书应视为相关大专院校的一部教材参考书，或者作为研究国际海洋法的工具书。现根据新形势再次出版，增加了从《公约》通过到《公约》生效 20 多年的新发展，该书的出版定会起到它的使用价值。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从 1973 年起到 1982 年先后共召开了十一期会议，经过 10 年漫长的谈判，终于在 1982 年 4 月 30 日通过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包括了海洋法各方面的问题，从国家管辖范围的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群岛国制度，到国际海底区域及其资源勘探开发制度和建立国际海底机构进行管理，总计三百二十条，九个附件，是国际法历史上最为广泛，最为全面的一部海洋法规则。

按照《公约》规定，在有 60 个国家签署或加入《公约》之日起最早 60 天最迟 90 天内召开《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庭筹备委员会》（以下简称《筹委会》）。筹委会从 1983 年 3 月起，到 1994 年 11 月 16 日在有 60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1 年后，《公约》正式生效，筹委会结束工作。

筹委会期间除筹备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庭建立的有关事宜外，特别是批准 7 个“先驱投资者”登记，包括：（1）印度政府，1987 年 8 月 17 日登记；（2）法国海洋勘探开发中心，1987 年 12 月 17 日登记；（3）日本深海资源开发公司，1987 年 12 月 17 日登记；（4）苏联，1987 年 12 月 17 日登记；（5）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1991 年 3 月 5 日登记；（6）由保加利亚、古巴、捷克、波兰、苏联、斯洛伐克组成的国际海洋联合机构，1991 年 8 月 21 日登记；（7）韩国政府，1994 年 8 月 2 日登记。

在《公约》通过以来的8年中,批准和加入《公约》的国家仍未达到公约生效所需要的60个国家。联合国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采取主动召开非正式协商,以期使《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得到普遍参加。他指出,《公约》中有关深海采矿的规定在某些方面是有问题的,而使有些国家没法批准或加入《公约》。

在协商的第一阶段,从1990年至1991年,由德奎利亚尔秘书长主持,完成了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有关深海采矿所涉及的未解决问题的审议,达成了某种程度的一般协议。

协商的第二阶段由接任秘书长安南主持,从1993年至1994年,审议了《公约》十一部分涉及的九个问题,包括:缔约国的费用和体制安排、企业部、决策、审查会议、技术转让、生产政策、经济援助、合同的财政条件、财务委员会等。

会议决定,协商成果以《关于执行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的形式表现,并在决定中指出:本《协定》和《公约》十一部分如有任何不一致的情况,应以本《协定》的规定为准。

在筹备委员会期间,根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要求和第47届联合国大会决议的具体规定,联合国从1993年4月开始,共主持召开了6次正式会议,最终于1995年8月4日由参加会议的各国代表团一致通过《执行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以下简称《鱼类协定》)。

《鱼类协定》是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细化和发展,它将确保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长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1994年11月16日根据《公约》规定,在有60个国家批准和加入《公约》以后12个月,《公约》正式生效。

《公约》生效后,成立了“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

法法庭”，以及“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根据联合国 2008 年 2 月 1 日统计，批准和加入《公约》的有 155 个国家。批准和加入《协定》的有 131 国。批准和加入《鱼类协定》的有 68 个国家。

在相邻或相向国家间海洋区域划界方面截至 2007 年通过国际法院判决和仲裁法庭裁决的有 23 个案例；通过双边谈判解决的领海或大陆架或专属经济区划界协议或条约的有 200 余个；而解决划界争端之前，作为临时措施，通过协商，达成一项在争端区内共同开发的协议有 10 余个。

国际海洋法法庭成立以来，截至 2008 年 3 月 10 日共接受或处理的案件有 15 个。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以下简称“界限委员会”）成立并在 1997 年 6 月 16 日至 20 日召开第一届会议以来共召开了十九届会议。2001 年 12 月 20 日“界限委员会”接受了俄罗斯联邦提出的第一份划界案，涉及俄罗斯在北冰洋中部、巴伦支海和鄂霍茨克海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但未能获得委员会的认可。“界限委员会”审议的第二份划界案，即澳大利亚 2004 年提出的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划界案，涉及澳大利亚周边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经“界限委员会”2008 年 4 月 9 日，以 14 票对 3 票 11 票弃权通过了澳大利亚的划界案，并将表决决议以书面方式提交各沿海国和联合国秘书长。最近“界限委员会”审议并通过爱尔兰、新西兰提出的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划界案。

根据联合国 2008 年 5 月 23 日公布的资讯，提交委员会的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划界案的还有巴西（2004 年）；法国、爱尔兰、西班牙、英国联合提出的划界案（2006 年）；挪威（2006 年）；法国（2007 年）；墨西哥（2007 年）；巴巴多斯（2008 年），英国（2008 年），印度尼西亚（2008 年），日本（2008 年），毛里求斯

和塞舌尔联合提出的划界案（2008 年）。

按照《公约》规定，几乎所有沿海国都建立了领海（绝大部分为 12 海里）。毗连区，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少数为渔区），大陆架。

自 1971 年第二十六届联大决定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之后，便立即参加联合国海底委员会。1973 年起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召开以来，中国一直派遣政府代表团参加历届会议。并在会议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1982 年 4 月 30 日中国代表团在表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时投了赞成票。1982 年 12 月 10 日《公约》在牙买加蒙特哥湾开启签署时，首批签署了《公约》。1983 年 3 月开始召开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中国一直派政府代表团参加会议。

在筹委会期间，1991 年 3 月 5 日以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名义登记为先驱投资者。中国还参加了秘书长主持的《关于执行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协商，并于 1996 年 6 月 7 日批准该《协定》。中国也参加联合国组织的《关于执行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协商，投票赞成和签署了该《协定》。

1994 年 11 月 16 日《公约》生效以后，成立了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和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中国以代表团或派代表参加了这些机构的活动。

中国已于 1996 年 5 月 15 日批准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并于 1996 年 6 月 7 日成为《公约》缔约国。按照《公约》规定，我国已完成了涉外海洋法：1992 年 2 月 25 日，通过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和毗连区法》，1998 年 6 月 26 日通过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中国国务院于 1996 年

5月15日公布了中国大陆沿海部分和西沙群岛的领海基线。

2000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在北京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两国在北部湾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划界协定》。同时，还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北部湾渔业合作协定》。该渔业协定规定在北部湾封口线以北、北纬20度以南、距北部湾划界协定所确定的分界线各自30.5海里的两国各自专属经济区设立共同渔区。以上两《协定》于2004年6月30日正式生效。

中越北部湾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划界协议是中国与邻国签订并生效的第一份划界协议。

中国与日本在1997年11月11日签署了《中日渔业协定》。该协定已于2000年6月1日生效。按协定在东海海域设立“暂定措施水域”，相当于渔业的“共同开发区”。中韩渔业协定也于2000年8月3日签署，2001年6月30日生效。该协定在黄海水域也建立“暂定措施水域”。

中国出席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地质部海洋地质司

副司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地质矿产部矿产开发管理局

局长

中国矿业联合会特邀顾问



2008年6月25日

国际海洋法公约(1982年) ..... 10

目次 ..... 10

|                          |      |
|--------------------------|------|
| 绪论                       | (1)  |
| 第一章 海洋概述                 | (6)  |
| 第一节 世界大洋                 | (6)  |
| 第二节 大洋和海的区别              | (14) |
| 第三节 21 世纪是开发海洋的新世纪       | (15) |
| 第二章 国际海洋法的性质及其渊源和发展      | (20) |
| 第一节 国际海洋法的性质             | (20) |
| 第二节 国际海洋法的对象与内容          | (21) |
| 第三节 国际海洋法的渊源与历史发展        | (21) |
| 第三章 领海和毗连区               | (50) |
| 第一节 领海概念的形成与发展           | (50) |
| 第二节 领海的定义                | (51) |
| 第三节 领海的宽度                | (52) |
| 第四节 领海宽度的基线              | (55) |
| 第五节 内水、河口、海湾             | (61) |
| 第六节 领海的航行制度              | (69) |
| 第七节 毗连区                  | (73) |
| 第四章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 (79) |
| 第一节 海峡问题的历史发展            | (86) |
| 第二节 海峡问题的国际实践            | (88) |
| 第三节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关于海峡问题的审议 | (91) |

|     |                                   |       |
|-----|-----------------------------------|-------|
| 第四节 |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规定 .....    | (94)  |
| 第五章 | 群岛国 .....                         | (100) |
| 第一节 | 群岛和群岛国问题的历史发展 .....               | (100) |
| 第二节 | 群岛问题的案例和国家实践 .....                | (103) |
| 第三节 |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审议群岛问题和关于群岛问题的规定 ..... | (115) |
| 第四节 | 群岛国制度的国际实践 .....                  | (122) |
| 第六章 | 专属经济区 .....                       | (139) |
| 第一节 | 渔业管辖区概念的形成和发展 .....               | (139) |
| 第二节 | 200 海里海洋区域概念的形成和发展 .....          | (144) |
| 第三节 | 海底委员会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审议专属经济区问题 .....  | (147) |
| 第四节 | 专属经济区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              | (150) |
| 第五节 | 国家立法建立 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或专属渔区 .....     | (160) |
| 第六节 | 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之后公海渔业制度的发展 .....         | (164) |
| 第七章 | 大陆架 .....                         | (174) |
| 第一节 | 大陆架法律制度的历史发展 .....                | (175) |
| 第二节 | 海底委员会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有关大陆架问题的审议 ..... | (182) |
| 第三节 |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大陆架问题的规定 .....        | (184) |
| 第四节 | 200 海里以外联合国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 .....      | (201) |
| 第八章 | 相邻或相向国家间海洋区域划界 .....              | (214) |
| 第一节 | 划界问题的早期历史发展 .....                 | (214) |
| 第二节 |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海洋区域划界的规定及其审议过程 .....  | (218) |

|      |                                    |       |
|------|------------------------------------|-------|
| 第三节  | 关于海洋区域划界的国际实践 .....                | (237) |
| 第九章  | 公海 .....                           | (331) |
| 第一节  | 公海法律制度的历史发展 .....                  | (331) |
| 第二节  |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关于公海法律制度<br>的斗争 .....   | (335) |
| 第三节  | 公海制度的主要内容 .....                    | (336) |
| 第十章  | 岛屿制度 .....                         | (343) |
| 第一节  | 岛屿制度的历史发展 .....                    | (343) |
| 第二节  |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关于岛屿制度的争议<br>.....      | (346) |
| 第三节  | 岛屿法律制度的基本问题 .....                  | (348) |
| 第十一章 | 闭海或半闭海 .....                       | (383) |
| 第一节  | 闭海或半闭海的基本特征 .....                  | (383) |
| 第二节  | 闭海或半闭海法律制度的基本问题 .....              | (387) |
| 第三节  |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审议闭海或半闭海的<br>法律制度 ..... | (388) |
| 第十二章 | 内陆国出入海洋的权利和过境自由 .....              | (395) |
| 第一节  | 内陆国出入海洋的权利和过境自由问题的<br>历史发展 .....   | (396) |
| 第二节  | 海底委员会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审议<br>内陆国问题 ..... | (400) |
| 第十三章 | 国际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制度和管理机构 .....          | (407) |
| 第一节  | 国际海底资源远景 .....                     | (407) |
| 第二节  | 国际海底法律制度的历史发展 .....                | (411) |
| 第三节  |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审议国际海底问题 .....          | (417) |

|           |                                             |       |
|-----------|---------------------------------------------|-------|
| (144) 第四节 |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br>工作进展 .....          | (425) |
| (145) 第五节 | 国际海底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                         | (430) |
| 第十四章      | 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 .....                            | (446) |
| (146) 第一节 | 海洋环境污染的来源 .....                             | (446) |
| (147) 第二节 | 海洋环境管理的历史发展 .....                           | (449) |
| (148) 第三节 | 海底委员会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审议<br>海洋环境保护和保全问题的过程 ..... | (460) |
| (149) 第四节 |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海洋环境保护和保全<br>的主要规定 .....        | (464) |
| 第十五章      | 海洋科学研究 .....                                | (474) |
| (150) 第一节 | 海洋科学研究的法律制度的历史发展 .....                      | (474) |
| (151) 第二节 | 海底委员会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关于审议<br>海洋科研问题的斗争 .....    | (478) |
| (152) 第三节 |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科学研究的基本内容<br>.....              | (482) |
| 第十六章      | 争端的解决 .....                                 | (487) |
| (153) 第一节 | “争端解决”的历史发展 .....                           | (487) |
| (154) 第二节 | 海底委员会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有关解决<br>争端问题的审议 .....      | (495) |
| (155) 第三节 |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解决争端问题的<br>主要内容 .....           | (498) |
| 第十七章      | 中国与海洋法 .....                                | (518) |
| (156) 第一节 | 中国在海洋法方面的历史实践 .....                         | (519) |
| (157) 第二节 | 中国参加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                       | (521) |

|      |                                                     |       |
|------|-----------------------------------------------------|-------|
| 第三节  | 中国参加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 .....                      | (542) |
| 第四节  | 中国在《公约》生效前后的活动 .....                                | (545) |
| 第五节  | 中国与相邻或相向国家间解决划界争端 .....                             | (558) |
| 第六节  | 中国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二八七条（程序选择）和二九八条（任择性例外）的声明 .....       | (570) |
| 附录 1 |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统计表<br>（截至到 2008 年 2 月 1 日） .....         | (573) |
| 附录 2 | 《公约》生效时和世界各国对海洋区域立法表<br>（截至 1993 年 11 月 16 日） ..... | (582) |

## 绪 论

国际海洋法的历史可溯源到公元 2 世纪古罗马制定的陆地与周围海域之间关系的法令,然而直到 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联合国建立将近 1700 年,国际海洋法仍停留在习惯国际法发展阶段,从领海、毗连区和渔区的建立都没有成文的国际法作为依据。

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国家实践包括大陆架和 200 海里海洋区的建立、促使联合国于 1947 年 11 月第二届联合国大会通过建立国际法委员会,确定国际海洋法作为最优先处理的项目。

第一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于 1958 年召开,根据国际法委员会草拟的领海与毗连区、公海、渔业和大陆架条款草案,通过了国际海洋法的四公约。第二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于 1960 年召开,但未达成任何协议。

十一期会议,终于在第十一期会议上(1982 年 4 月 30 日)通过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是一次由所有主权国家参加的全权外交代表会议<sup>[1]</sup>。参加会议的不仅包括所有联合国成员国,而且还有参加联合国专门机构的成员,共计 168 个国家或组织,是迄今联合国召开的时间最长、规模最大的国际立法会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迄今最为全面、最为综合的管理海洋的国际公约,它包括了国家管辖范围的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以及国际海底区域等内容。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通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以后,按《公约》规定,在有 60 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 12 个月生效。《公约》已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生效。

在等待公约生效前,按规定设立《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

法法庭筹备委员会》以筹备公约生效后管理局的建立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建立。

在《公约》等待生效的 12 年间,根据需要,通过了《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国际海底部分〉的协议》<sup>[2]</sup>和《执行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协议》<sup>[3]</sup>,截至 2008 年 2 月 1 日联合国秘书处统计,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有 155 国,批准或加入执行第十一部分协议的有 131 国;批准或加入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协议的有 68 国,以上《公约》和《协议》均已生效。

在国际深海底开发方面,在《公约》生效前,筹备会议期间,按规定在 1983 年或 1985 年(发展中国家)已支出 3 000 万美元投资于深海底开辟活动的国家,可申请登记先驱投资者。经申请并获得批准的国家或实体有七个<sup>[4]</sup>,即:印度政府,法国海洋勘探开发中心,日本深海资源开发公司,俄罗斯南海地质协会,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由保加利亚、古巴、捷克、波兰、俄罗斯、斯洛伐克组成的国际海洋金属联合机构,以及韩国政府。在《公约》生效国际海底管理局成立以后管理局分别与上述七个先驱投资者签订 15 年深海海底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

在海洋区域划界方面,有三个国际司法机构(国际法院、国际海洋法庭、仲裁法庭)作为第三方介入解决划界争端,经判决和裁决的有 23 个案例;通过双边谈判解决双边划界协议的有 200 余个;而解决划界争端之前,作为临时措施,通过协商,达成在争端区域内共同开发协议的也有 10 余个。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在《公约》生效后于 1997 年 6 月 16—20 日召开第一届会议以来,2001 年 12 月 20 日委员会接受俄罗斯联邦第一份划界案,但未获得委员会认可。界限委员会审议的第二份划界案,即澳大利亚 2004 年提出的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案,经界限委员会 2008 年 4 月 9 日,以 14 票对 3 票 11 票弃权通过了澳大利亚提出的 200 海里外大陆架界限划界案。2008 年界限委员会还审议通过了爱尔兰和新西兰提出的 200 海里以外划界案。

根据联合国 2008 年 5 月 23 日公布的资讯,提交委员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划界案申请的还有巴西(2004 年);法国、爱尔兰、西班牙、英国联合提出的划界案(2006 年);挪威(2006 年);法国(2007 年);墨西哥(2007 年);巴巴多斯(2008 年);英国(2008 年);印度尼西亚(2008 年);日本(2008 年);毛里求斯和塞舌尔联合划界案(2008 年)。

当前许多沿海国都根据《公约》规定建立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或渔业区)和大陆架。截止到 1993 年 11 月 16 日《公约》生效时统计其中建立领海的(大部分为 12 海里)有 144 国;毗连区的(大部分为 24 海里)有 53 国;专属经济区的(大部分为 200 海里)90 国;渔区的 18 国;大陆架(按 1982 年公约规定或按 1958 年公约规定)达 81 国。

我国自 1971 年第二十六届联合国大会决议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合法席位之后,便立即参加联合国海底委员会。1973 年起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召开以来,中国一直派遣政府代表团参加历期会议,在会议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1982 年 4 月 30 日中国代表团在表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时投了赞成票。1982 年 12 月 10 日《公约》在牙买加蒙特哥湾开放签署时,首批签署了公约。1983 年 3 月开始召开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中国一直派代表团参加会议。

在筹委会期间,1991 年 3 月 5 日以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名义登记为先驱投资者,国际海底管理局成立以后,2001 年 5 月 22 日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签订了勘探合同。中国还参加了秘书长主持的《关于执行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协商,并于 1996 年 6 月 7 日批准该协定。中国也参加了联合国组织的《关于执行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协商,投票赞成和签署了该协定。

1994 年 11 月 16 日,《公约》生效以后,成立了国际海底管理局,建立了国际海洋法法庭和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中国以代